# 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大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大明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7	<u>,因如下,候选入他人具件你似缘候选入所填外具件时显,如有个具,由候选入目行具具。</u>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		許淑芬	64 年 5 月 30 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高加	推海專畢	新興區新榮治社區發 新興區榮治里巡守隊 新興區榮治里里長辦 高雄市市議員周玲姣	於 副隊長	<ul> <li>一、推動並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巡邏系統,增設里內巷道監視設備,24小時全面監控警民合作,打擊犯罪,保護老人、婦女、幼童及居家生活安全。</li> <li>二、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,確保里內行動空間無障礙,讓高齡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有更便利「行」的空間,結合社區力量塑造友善家園。</li> <li>三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,結合學校與社會公益團體之資源,安排里民成長課程,例如:健康講座、親職(子)教育活動、長青樂齡學習課程。</li> <li>四、透過各項管道,積極爭取各類經費補助及急難救助,照顧低收入戶、殘障人士及單親家庭。</li> <li>五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,加強綠美化,注重里內環境衛生,避免病媒蚊孳生,並提高夜間照明設備。</li> <li>六、落實並擔任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,定期舉辦政令宣導活動爭取權利。</li> <li>七、發行社區刊物,推動宣導市政活動訊息,並將里內學校及里鄰士農工商等活動資訊傳達,藉此凝聚社區共識加強里民對社區地理環境了解,營造社區特色。</li> </ul>
2			洪嘉鴻	55 年10 月19 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同國八國中,立		1.臺灣妙管家(股) 營所副主管及業務 2. 周玲妏議員特別助	<b>答襄理</b> 。	加強道路監視器及各項照明設備。 補足巡守隊,維護里民安全。 設置環保隊,維護里民衛生。 加強水溝疏通,防止蚊蟲及登革熱。
3			徐慶宗	41 年 8 月 10 日	男	新北市	民主進步黨	正修工具	<b>享</b> 畢業	一、高雄市計程車司 二、高雄市總工會監 三、高雄市新興區里 四、高雄市新興區大 5、6、7改制1、 五、新興區唯一當選	<ul><li>告事</li><li>担長聯誼會主席</li><li>に明里2、3、4、</li><li>・2屆里長</li></ul>	一、專職里長,24小時服務。 二、加強老人、弱勢族群及殘障福利爭取。 三、爭取基層建設,督促政府維護里轄排水暢通,避免積水。 四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,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五、熱心、用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誠心專業為里民服務。 六、廣結社會善緣,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,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1132 仁和宮車庫 自立横路26號 大明里全里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